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朝峰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郭朝阳先生、李怡丹女士、胡双立先生、魏渝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李怡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景涛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运柏

王瞻

李光宇

2021年4月29日